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要求再利用機構自 100 年 7 月起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，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產品流向管理；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」已於 100 年 5 月間完成建置。100 年 9 月 16 日再次修正發布是項管理辦法。</p> <p>二、公路總局所屬各處已完成爐碴（石）之認知、再利用及管制等教育訓練。</p> <p>三、關於 WH77-78 工程有害廢棄物相關清除費用新台幣 923 餘萬元，已向亦慶營造有限公司完成求償。該公司與 WH75 標工程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減省供料之違約行為，公路總局已刊登採購公報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訂期間停權 3 年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四、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（石）廢棄物調查及清除作業案，得標承包商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第 1 階段採樣作業，第二階段調查成果分析報告書，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函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中，將俟該府審查後辦理後續事項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3.5.13 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